

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1]7号），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县房屋征收办公室为县人民政府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县城市规划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二）、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

（三）、负责组织由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简称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征收补偿方案听证会；

（四）、负责对拟征收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负责征收补偿费用的专户存储、监管与拨付；

（六）、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等进行调查、认定与处理；

（七）、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拟征收范围内房屋及其他建筑等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八）、负责拟定房屋征收决定和补偿决定；

（九）、负责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十）、负责根据法律规定委托有关机构实施征收与补偿；

(十一) 负责全县房屋征收补偿档案的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主要职责房屋征收实施中心设六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资金管理股、补偿安置股、政策法规股、信访调解股、征收计划股，情况如下：

办公室职能：负责行政管理、党务、纪检、工资、保险、会议组织；负责文秘、信息综合、保密、接待、车辆和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季度考评、年度考核和组织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年度预算和报账工作；负责公文收发传递及文件档案管理；负责办公设备及易耗品的采购组织；负责规章制度的制订和监督落实；负责工、青、妇及计划生育各项工作。

资金管理股职能：负责补偿安置资金的计划、申拨和管理；负责补偿安置资金专户专储管理；负责补偿安置资金的审核、划转、统计；负责组织房屋征收评估工作。

补偿安置股职能：执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负责补偿安置的具体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补偿安置工作；负责已征收房屋产权证明的处理；负责安置房的建设计划和管理；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数据信息统计；负责房屋征收档案资料的管理。

政策法规股职能：负责房屋征收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负责研究和起草本市房屋征收与补偿规范性文件工作；负责房屋征收实施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监督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房屋征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申请强制执行搬迁

工作;监督已征收房屋的拆除工作 ;负责起草拆迁区域裁决和征收区域补偿决定。

信访调解股职能 :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维稳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纠纷的调解工作;负责处理房屋征收信访工作和制定应急预案;负责协调并督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承办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

征收计划股职能 :负责编制房屋征收计划;负责拟定补偿方案,组织补偿方案论证,公布征求意见并修改;负责拟定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并报市政府发布;负责在征收范围确定后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协调违法建筑的认定工作;监督实施房屋征收调查工作。

三、部门人员构成

房屋征收实施中心总编制人数 16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0 人、退休 3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行政编制增加 0 人,事业编制增加 3 人,原因行政编制增加 0 人,事业编增加 0 人,导致在职人数增加。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81.66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44.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6.94 万元,同比增加 25.52%。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66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8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81.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6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6.94 万元,同比增加 25.52%。增加主要原因：本单位接收退役士兵，增加 4 人，离职 1 人。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81.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66 万元。与上年预算 144.72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25.5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接收退役士兵，增加 4 人，离职 1 人。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81.66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81.6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81.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1.66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44.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4.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6.94 万元，同比增加 25.52%。其中：

1、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51 万元，增加 1.7 万元，增加 48.43%。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退休人员取暖费、菜款增加。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0.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6.12 万元，增加 4.33 万元，增加 26.8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接收退役士兵，增加 4 人，离职 1 人。

3、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81 万元，增加 1.66 万元，增加 24.3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接收退役士兵，增加 4 人，离职 1 人。

4、212010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5.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8.98 万元，增加 26.75 万元，增加 24.54%。主要原因是：1、单位接收退役士兵，增加 4 人导致工资增加，离职 1 人；2、在职人员取暖费菜款预算增加。

5、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9.3万元,增加2.5万元,增加26.88%。主要原因是:单位接收退役士兵,增加4人导致工资增加,离职1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181.66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70.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9.34万元、津贴补贴51.01万元、奖金9.8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4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08万元、住房公积金11.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4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5万元、邮电费0万元、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2.2万元、印刷费0.5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47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5.21万元、生活补助0万元、医疗费补助1.24万元、奖励金0.02万元。

4、项目支出1.74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

出 181.66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0.2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130.1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8.2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8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3.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47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25 万元、离退休费 5.22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20 万元，其中：办公费 0.5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差旅费 2.20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36.7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0台，价值0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

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36.7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广厦嘉园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74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